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

华水测绘政[教指 2018]002 号

测绘工程专业培养方案(目标)修订方法

1、培养方案(目标)修订的指导思想

为适应国家和河南省经济、科技、文化和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,学校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学以致用”的办学理念和“情系水利、自强不息”的办学精神,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积极贯彻“稳定规模、优化结构、强化特色、注重创新”的总体要求,服从“固本强基,特色发展,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”的办学定位,围绕“厚基础,宽专业,强素质,重实践,求创新”的人才培养目标,深化“下得去,吃得苦,留得住,用得上”的人才培养特色,培养理论基础深厚、勤奋务实,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2、培养方案(目标)修订的依据

- (1) 国家、社会、区域经济、行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宏观指导性文件。
- (2) 学校办学定位的指导性文件。
- (3) 培养方案(目标)合理性评价结果。

3、培养方案(目标)修订的组织机构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成立培养方案(目标)修订领导小组,组织机构如下:

组长: 院长

副组长: 教学副院长、党委书记

成员: 教学办公室主任、系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教学督导组、行业专家、企事业工程人员

4、培养方案(目标)修订过程

(1) 领导小组召集修订工作布置会议,学习相关文件精神,布置评价工作。
参与人员: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。

(2) 领导小组汇总国家行业行政部门、国家行业企业,以及行业内私营企业专家对培养方案(目标)的审核意见。

(3) 领导小组在审核意见的基础上,对培养目标进行讨论,并根据会议意见初步拟定培养方案(目标),然后由与会小组成员提出自己的建议并进行针对性

修改，最终确定本专业培养目标，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负责落实修订工作。

(4) 根据评价结果修订培养方案(目标)及课程体系设置。

5、培养方案(目标)修订周期

培养方案(目标)修订周期为 4 年，微调周期为 1 年。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

教学指导委员会